

穗南审批环评〔2024〕75号

关于南沙交投精城公司海砂淡化场及配套 混凝土搅拌站、预制构件厂综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沙交投精城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沙交投精城公司海砂淡化场及配套混凝土搅拌站、预制构件厂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南沙交投精城公司海砂淡化场及配套混凝土搅拌站、预制构件厂综合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305-440115-04-01-226051）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先进制造产业园主干道附近；本项目占地面积33922.03平方米，建筑面积20064.79平方米；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淡化海砂的加工生产，计划年加工生产商品混凝土61万立方米、年处理淡化海砂500万吨。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先进制造产业园主干道附近。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混凝土生产线废水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用水”较严者；海砂淡化生产线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3、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6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2、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入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采用A/O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混凝土生产线废水经“隔油池+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设施处理至满足生产工序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序用水，不外排。海砂淡化生产线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大隆涌，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

3、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由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15米，FQ-02）；投料、搅拌工序粉尘、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骨料堆放粉尘、运输扬尘、给料、振筛粉尘采用喷淋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臭气经加强管理、喷洒除臭药剂、加罩及加盖处理减少外逸。

4、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

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废水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检验废物回用于生产工序；海砂淡化废水处理沉渣、滚筒筛杂质、厨余垃圾及废油脂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7.756t/a、氨氮 0.202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7.756t/a、氨氮 0.404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